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准格尔旗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6年2月2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准格尔旗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市本级、旗县级	市财政局、旗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开展的本级政府采购业务实施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名录登记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方式适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质疑投诉、合同签订及履行、档案管理等内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1次	以上级部门下发任务要求为准。	
2	准格尔旗财政局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盟市级、旗县级	旗区财政局	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公司。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以上级部门下发任务要求为准。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3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现场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9月23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第五条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金融工作机构）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		自治区、市本级、旗县级	市财政局、旗区财政局	地方金融组织	重大违规问题、业务经营问题、内控合规问题、监管响应情况等。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2次	以上级部门下发任务要求为准。	
4	准格尔旗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三款			自治区、市本级、旗县级	旗区财政局	行政区域内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中介机构。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1次	以上级部门下发任务要求为准。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5	准格尔旗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自治区、市本级、旗县级	旗区财政局	行政区域内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每年1次	以上级部门下发任务要求为准。	

填报人：李桂林

联系电话：4215061